

西安市渭北中学违规物品代管登记簿

负责部门/班级：_____

年度：20XX—20XX 学年

学期：第__学期

编号	代管日期	学生姓名	班级	物品名称、型号、外观特征	代管事由	学生签字	代管人签字	领取日期	领取人签字	经办人签字	备注
001											
002											
003											
004											
005											
006											
007											
008											
009											
010											

使用说明：

- 1.教师或学校管理人员代管学生违规物品时，应当场在本登记簿上逐项登记，不得遗漏。
- 2.“学生签字”栏由学生当场签署，确认登记信息属实。学生拒绝签字的，由两名在场教职工签字证明。
- 3.“代管人签字”栏由实际负责保管该物品的人员签署。
- 4.“物品名称、型号、外观特征”栏应注明物品名称、型号、颜色、磨损、划痕等明显特征，便于返还时核对。
- 5.物品归还时，由学生或家长在“领取日期”“领取人签字”栏签字，经办人同时在“经办人签字”栏签字。
- 6.属于违法、危险物品并已移交公安机关的，在“备注”栏注明移交日期和接收单位。
- 7.本登记簿由政教处统一保管，按学年归档，至少保存至学生毕业后一年。